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百哲 _____

熊楚熊 _____

蒋大兴 _____

杜文君 _____

签署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